

真理大學觀光休閒事業學院休閒遊憩事業學系

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作業細則

100.01.2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.03.0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『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』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系前三分之一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、自傳、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小組擔任，甄選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派組成。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週內，由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，送教務處業務單位登錄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。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小組決定之，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，得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，並於四年級第二學期(含)取得學士學位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，所修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已完成簽核程序之「申請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」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照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，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，且其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若因故無法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無法考上本系研究所，其已修研究所學分於申請後，得抵免大學部畢業學分。
- 第九條 預研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-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真理大學觀光休閒事業學院休閒遊憩事業學系

附件一

「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學 號		
現就讀院系別	_____學院 _____學系 _____年級_____班				
申請修讀系(所)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	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				
學 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
學 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
學業成績平均					

說明：申請者請詳填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。

審查結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預研究生	招生委員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:	
		系主任簽章

真理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

學年度第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	
就 讀 學 系 班 級		聯 絡 電 話		
修 習 系 所	碩 士 班 科 目	成 績	學 分	備 註
就 讀 學 系 主 任 簽 章				
註 冊 組 承 辦 人		註 冊 組 組 長		

- 註：1.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十四之一規定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表現良好，得經就讀學系主任核准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；成績70分以上者，亦得不計入畢業學分申請保留於研究所入學後辦理抵免。
- 2.本表簽核完成，影本請繳至就讀學系承辦人，做為不計入畢業學分之依據；正本務必留存，並於研究所入學後自行申請抵免。
- 3.申請期限：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期中考結束兩週內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申請流程：填寫本表→系所主任簽章→註冊組承辦人、註冊組長簽章→影印兩份，一份送註冊組承辦人，一份送就讀學系，正本自行保存於研究所入學後申請抵免。